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6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315,668.11 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平均剩余期限决策、类属配置和品种选择三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以实现超越投资基准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都低于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A	大成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5	091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	125,802,938.72 份	47,512,729.39 份

份额总额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大成货币A	大成货币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86,224.25	371,651.55
2.本期利润	786,224.25	371,651.55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802,938.72	47,512,729.3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51%	0.0007%	0.0870%	0.0000%	0.4981%	0.0007%

大成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51%	0.0007%	0.0870%	0.0000%	0.5581%	0.0007%

注：本货币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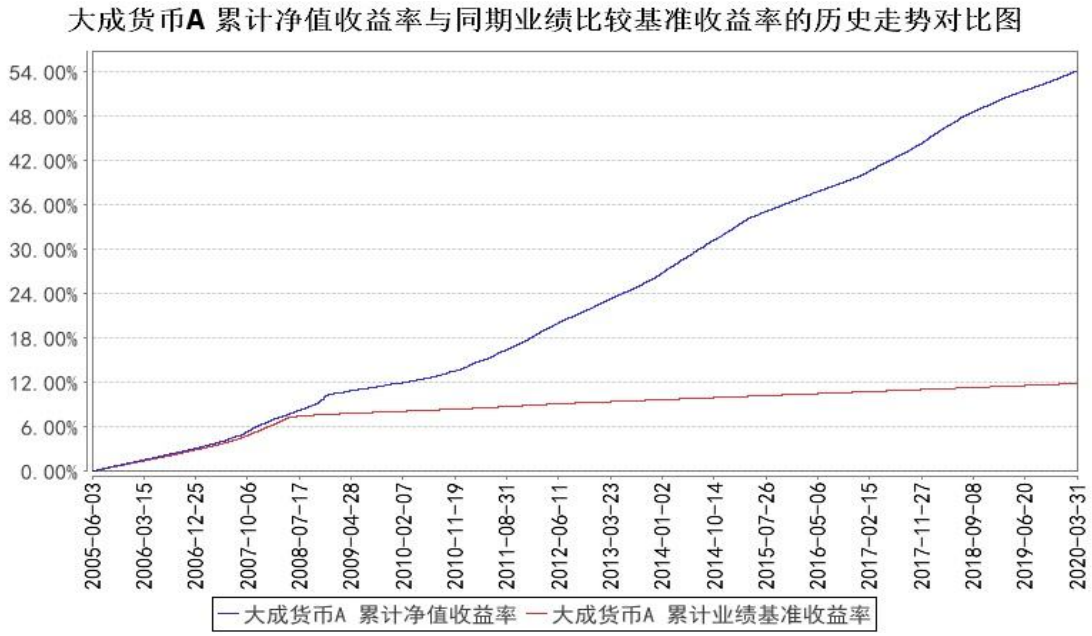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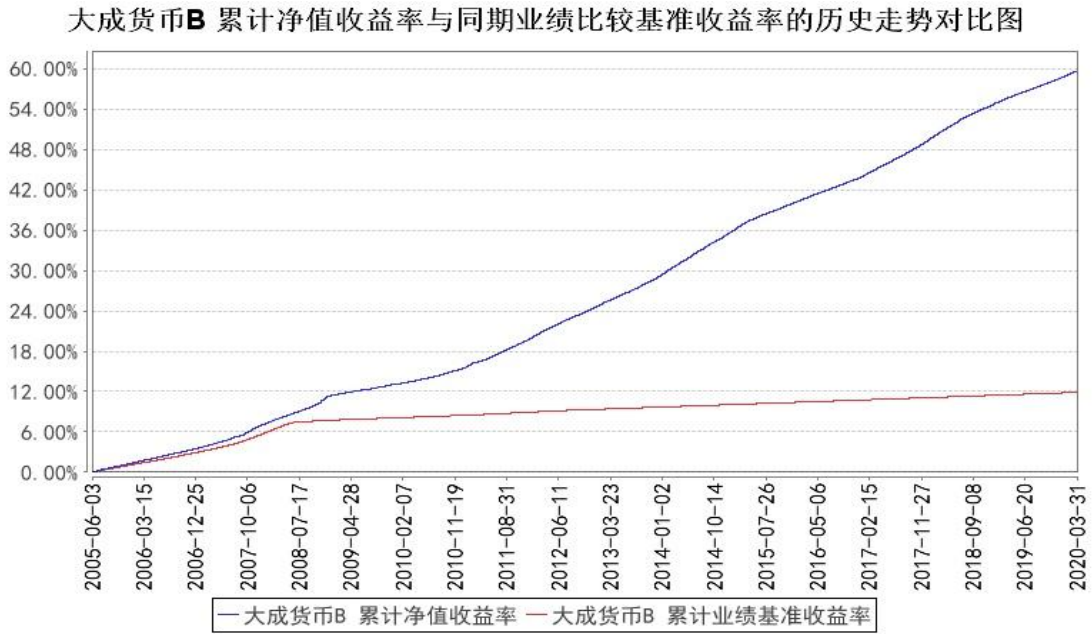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为使本基金业绩与其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可比性，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变更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从 2005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原业绩比较基准（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走势图，2008 年 6 月 1 日起为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走势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会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9 月 20 日	-	13 年	经济学学士。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任资产托管部年金小组组长。2007 年 10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助理会计师、基金运营部登记清算主管、固定收益总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助理。2016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6 日起任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任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任大成惠利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29日任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基金经理。2017年3月22日起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2日至2019年9月29日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11日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4日起任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7日起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20日起任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一季度，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给经济带来的冲击，货币政策给予了充分的支持。纵观一季度，隔夜回购利率均值约为1.67%，较上季度下行55BP，7天回购加权利率均值约为2.33%，较上季度下行36BP。3个月AAA存单收益率下行99BP，3个月AA+存单收益率下行99BP，1年AAA

存单收益率下行 80BP，1 年 AA+存单收益率下行 78BP，1 年期金融债收益率下行 65BP，1 年 AAA 短期融资券下行约 73bp，1 年 AA+短融品种下行约 65bp。

本基金将以流动性为第一前提，根据组合特点在合理期限范围内配置组合资产，努力提高组合静态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大成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851%,本报告期大成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6451%，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0.087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6,796,225.80	52.41
	其中：债券	96,796,225.80	52.4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76,269.67	21.5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681,864.43	25.82
4	其他资产	451,488.45	0.24
5	合计	184,705,848.35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9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999,875.00	5.7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无。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无。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57.94	5.7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7.0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5.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5.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6.31	5.77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95,754.60	5.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5,754.60	5.7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86,800,471.20	50.08
8	其他	-	-
9	合计	96,796,225.80	55.8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81925	19 宁波银行 CD123	200,000	19,992,806.44	11.54
2	111908058	19 中信银行 CD058	150,000	14,989,206.28	8.65
3	190405	19 农发 05	100,000	9,995,754.60	5.77
4	111908272	19 中信银行 CD272	100,000	9,942,244.54	5.74
5	111913033	19 浙商银行 CD033	100,000	9,938,724.84	5.73
6	111909102	19 浦发银行 CD102	50,000	4,996,453.97	2.88
7	112095288	20 苏州银行 CD069	50,000	4,995,180.96	2.88
8	112095347	20 江西银行 CD023	50,000	4,995,180.96	2.88
9	112095307	20 东莞银行 CD072	50,000	4,995,180.96	2.88
10	112095304	20 重庆银行 CD032	50,000	4,995,180.96	2.88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5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1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1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19 中信银行 CD058（111908058.IB）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因未按规定提供报表且逾期未改正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19〕12 号)。本基金认为，对中信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19 中信银行 CD272（111908272.IB）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因未按规定提供报表且逾期未改正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19〕12 号)。本基金认为，对中信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19 宁波银行 CD123（111981925.IB）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因违反信贷政策、违反房地产行业政策、违规开展存贷业务等的行为，受到宁波银保监局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19〕59 号 ）。本基金认为，对宁波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19 浦发银行 CD102（111909102.IB）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因对成都分行授信业务及整改情况严重失察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19〕7 号）。本基金认为，对浦发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00,264.21

4	应收申购款	51,224.2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51,488.45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货币A	大成货币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4,451,086.08	59,012,313.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7,629,702.96	7,331,889.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6,277,850.32	18,831,472.78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802,938.72	47,512,729.3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发放	2020-03-31	58.70	58.70	-
合计			58.70	58.70	

注:1、申购或者购买基金份额的，金额为正；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的，金额为负。

2、合计数以绝对值填列。

3、红利发放为期间合计数。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同意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2、《关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

3、《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许可证及公司章程；

6、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